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214,502,775.83元，实收股本为538,395,00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时间主要是在2007年至2018年期间。在这段期间内，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无纺主业的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萎缩，在之后的较长一段时期，无纺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毛利空间有限，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同时，公司位于湖北宜昌基地的磷化工项目因工程和工艺不匹配等问题长期未能得到解决，一直未能正常投产，导致设备腐蚀严重，其功能性和经济性大幅贬值，

固定资产出现了巨额的减值损失；后虽经大额投资改造已能生产出磷酸二氢钾产品，但在 2015 年因受国家环保新政的限制，再次处于停产状态。在此期间，单就上述磷化工项目累计产生的亏损额就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从 2020 年开始，公司业绩有明显改善，但因前期亏损期间长，累计亏损额较大，导致目前未弥补亏损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

2019 年度，公司主动剥离了磷化工业务，截断了主要的亏损源；2020 年，公司努力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把握住疫情防控物资需求激增的市场机遇，扩大无纺主营业务收入，未弥补亏损大幅减少。

同时，近两年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继续剥离了部分非主营的低效资产和业务，减少亏损源；通过强化精益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新冠疫情爆发前的年份有了显著提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79,550.48 元，未弥补亏损为 214,502,775.83 元，实收股本为 538,39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为继续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业务聚焦，通过无纺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改革，将集团在研发、市场、人力资源方面的资源进行更优配置，提升无纺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科技研发，持续提升企业的产品力和服务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继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过程控制，切实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提质增效；同时，公司将基于发展实际，科学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充分释放存量资产价值，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提高优质资产比重，整体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发挥资本市场主体优势，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将充分发挥作为资本市场主体的优势，努力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募集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积极把握大消费领域中与健康美好生活相关的巨大需求，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找优质标的资产开展并购，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使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利润来源更加合理。

3、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建设机遇，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相关政策和机制逐步落地，公司作为海南自贸港本土的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在人才引进、产业引导、投资及贸易自由、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全方位的独特政策优势，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团队，布局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利用海南自贸港更加开放和灵活的国际化投融资工具，盘活存量、拓展增量，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